

# “水上漂”出手,鱼塘纠纷就地解决

通讯员 徐雨阳

本报讯 “日才大哥,目前咱们争取到了6万元赔偿款,用这笔钱买上耐寒的蛏子苗撒在塘里,开春还能卖个好价钱。要是拖到天冷了,损失更大……”近日,三门县健跳镇琴江调解工作室调解员林辉更站在养殖户林日才的舢板上,耐心地劝说着。

之前,位于健跳镇东边村和双宅村的大宅塘闸门施工重建,项目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合理安排,导致闸门进水堵塞,使得延片养殖区的水塘都不能及时进水,给林日才等26户养殖户造成了经济损失。

失。林日才家的鱼塘混养的都是青蟹、螠蛏等比较贵的海鲜,又因离进水闸门最远,缺水影响最大,因此损失也最严重,粗略估算超过10万元。然而,承包方只愿意承担6万元赔偿款。林辉更他们的调解持续3个月仍无果,其间,林日才和承包方矛盾几度升级,民警赶来才暂时调停。

为了尽快解决林日才等养殖户的赔偿纠纷,林辉更想到了“把调解室搬上舢板”。“站在舢板上,不仅能迅速拉近和养殖户之间的距离,也能更好地站在他们的角度看问题。”林辉更和其他两位调解员一合计,分头开展“水上陪伴式调解”。

经过近一周同进同出的“水上调解”,林日才终于被林辉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打动,接受了调解方案。其余养殖户也陆续接受了调解方案。这场历时3个多月的调解终于划上句号。

琴江调解工作室的片区有“三多”——养殖户多、养殖塘多、养殖纠纷多。凭借“舢板上调解”“鱼塘边调解”“伴工式调解”等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的“水上调解”,自2008年成立以来,琴江调解工作室已成功调解1741起纠纷,年均调解渔事纠纷200多起。当地居民笑说:“我们的调解员不仅嘴巴灵,还会‘水上漂’。”

## 平安大巡防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举行“平安大巡防”启动仪式。椒江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组织民辅警一线巡防,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图为启动仪式结束后,“骑警”出发巡逻。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 全国首部!《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施行

通讯员 王家慧 赵宇龙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芳 黄晶晶

本报讯 1月1日起,《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据了解,这是全国首部规范“综合查一次”工作的地方法规。

《规定》全文14条,明确了什么是“综合查一次”、如何开展“综合查一次”,并针对协同开展行政检查过程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规范。

2018年3月以来,嘉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实施“综合查一次”。通过6年

来的积极探索和迭代推进,当地在实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监管机制,推动综合执法改革的深化,建设高效政府、法治政府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底,嘉兴全市开展“综合查一次”检查10.6万户次,减少企业干扰数5.5万户次。

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有些部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协作配合意识还有待加强等。立法后,可有效推动跨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设机构之间行政检查的统筹协同,有利于凝聚执

法合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次立法也是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规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法治化原则、完善法治保障的具体举措。”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嘉兴将在《规定》内容解读、落实、督导上跟进,确保《规定》有效实施,并进一步制定实施“综合查一次”工作的有关配套制度,完善“综合查一次”工作体系。

## 交6000元“包过费”就能通过考试? 检察建议推动打上人防技防“补丁”

通讯员 陈曦 徐冬成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本报讯 经由驾校教练介绍,考生穿上一件藏有摄像头的衬衫,耳朵里放置微型耳机,隐蔽在外的“枪手”利用对讲机远程指导……通过这样的方式,即使是之前“屡战屡败”的考生也可以轻松通过“科目一”“科目四”驾照理论考试。日前,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在办理了这起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案后,向车管考试中心发送检察建议书,推动解决驾驶资格理论考试规范化管理中存在的“人防”“技防”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

2023年3月,多次未通过“科目一”理论考试的王某经驾校教练介绍,认识了余某某。余某某向王某保证,只要支付6000元“包过费”,理论考试不用记不用

背,就能顺利通过。王某正苦于无法通过理论考试,当即向余某某支付了费用。考试当日,余某某要求王某穿上一件纽扣中装有针孔摄像头的衬衫,并让他将一枚黄豆大小的蓝牙耳机放入耳中。考试中,王某小心地把衬衫纽扣对准电脑屏幕,耳机中很快便传来了答案。就这样,王某虽未熟练掌握道路交通理论知识,却在这样的帮助下通过了考试。

李某则没有这样的“好运气”。2023年8月29日,因酒后驾驶被吊销驾照的他找到余某某,付了“包过费”想要通过“科目一”理论考试,但在考场里调整摄像头时被巡考工作人员当场发现。

“我知道作弊不对,但我不知道这件事的后果这么严重。现在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帮助我作弊的人叫老余……”案发后,王某和李某均积极配合调查,公安

机关依法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经立案侦查,该作弊团伙由余某某等4人组成,其中余某(余某某之子)、王某甲专门负责为考生报送答案;叶某某则是该驾考考场的工作人员,负责提供考场设施设备、巡考情况等信息。

除余某某等4人外,与该案相关的驾校教练员黄某某等人后期也相继到案。黄某某在明知余某某为考生提供作弊帮助的情况下,仍介绍多名考生给余某某。自2023年初起,余某某等人通过该方式为40余名考生提供作弊帮助,共获利16万余元。

经金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金东区法院宣判余某某、余某、王某甲、叶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至1年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黄某某也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 “中国最美水鸟” 浙江首次发现

潮新闻 陈颖

岁序变迁之际,浙江两位观鸟爱好者在温州观鸟时意外发现了一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紫水鸡。1月1日,经浙江野鸟会确认,这是紫水鸡在浙江首次被记录。

“那天,我和另一位鸟友专程前往温州湾观测灰鹤和东方白鹤,没想到在温州湾围垦区一号水闸附近,发现了一只周身泛着蓝色光泽的水鸟。”紫水鸡的发现者之一是温州当地的一位鸟类爱好者,网名“宠物猪”,她有着多年的观鸟经验,当天她和杭州鸟类爱好者“Cavia”(网名)意外用镜头捕捉到了紫水鸡的身影。

他们发现的这只鸟体态与黑水鸡有几分相似,但体型更壮硕,羽毛有着淡淡的蓝色光泽。随着镜头焦距的拉近,逐渐清晰的画面更加令人心跳加速,“这只水鸟脖子和腹部蓝黑色的羽毛与较为常见的黑水鸡有着明显差异,这也让我们喜出望外。”为了不惊动这位“鸟类稀客”,两人与紫水鸡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远的时候一百多米,近的时候六七十米,紫水鸡生性胆小,我们当时用长焦镜头对准它赶紧拍了两张。”

据了解,紫水鸡属于秧鸡科,一般栖息于江河、湖泊周围的沼泽地和芦苇丛中,不善飞行,以昆虫、软体动物、水草、水浮莲、莲藕等为食。由于过去遭到大量捕食,紫水鸡一度被误以为在国内已经灭绝。到21世纪初,紫水鸡仅分布在云南剑川剑湖、洱源西湖等零星区域,种群数量很少,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有着“中国最美水鸟”之称。

随着近年来生态保护力度加大,紫水鸡种群数量分布范围也在逐步扩大。据浙江野鸟会介绍,紫水鸡在国内目前主要分布于南方地区,背部颜色较深的viridis亚种记录于四川、贵州、湖北及东南沿海地区,北至上海(崇明)。温州金洲动物博物馆刘鸣曾于上世纪90年代在温州永强海滨采集到紫水鸡的标本,记载于1994年温州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的报告《温州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保护利用》,这次紫水鸡重现温州,并得到了很充分的观察,似乎在冥冥中印证了历史。

“紫水鸡此前在云南、福建、广州等地出现得较多,曾一度在上海现身,这次有幸与它在温州邂逅,也意味着终于拼上了紫水鸡从广州到上海迁徙路线上浙江这一站的拼图。”鸟类爱好者“宠物猪”表示,这对观鸟人来说,是一份最好的新年礼物。

除了紫水鸡在温州现身,短尾信天翁也于去年12月在温台海域被鸟类爱好者陈光辉发现,这也是该鸟在浙江省内首次确认记录。

近年来,浙江珍稀鸟类不断“上新”。鸟类爱好者陈光辉曾在温州湾新区沿岸海堤上拍摄到卷羽鹈鹕、黑脸琵鹭、东方白鹤三大“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同框画面。

## 安全集市迎新年

近日,台州公安摆出“反诈摊位”,组织开展了一场集趣味性、互动性、实用性于一体的“安全集市迎新年”活动,寓教于乐中,让市民沉浸式接受安全宣传教育。通讯员 余顺广 摄

